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 Huzhou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1)

#### (A) 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
- (2) 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 (3) 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
- (4) 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
- (5) 2024年－2026年天燃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
- (6) 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及

####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A) 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城市集團銷售，而城市集團同意自本集團購買特定商品及服務，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 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城市集團購買，而城市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蒸汽，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 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新奧經紀訂立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新奧經紀的指定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 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南京新奧科技訂立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南京新奧科技購買，而南京新奧科技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燃氣用具，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同意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就城市集團於經營區域內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

**(6) 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獲允許在城市集團擁有的物業中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本集團同意優先將該系統產生的電力供應予城市集團，之後本集團將向國家電網公司出售該系統產生的任何未使用電力；及(ii)本集團同意就城市集團的具體需求向城市集團提供電力儲存服務。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市集團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新奧科技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因此，南京新奧科技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i) 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ii) 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iii) 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iv) 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及(v) 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大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但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奧經紀為新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奧集團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非非重大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奧經紀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大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但均低於5%，因此，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規定作出。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並將採納包含修訂本的新章程以刪除因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被廢止而過時的條款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使章程整體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符合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要求，同時使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得到更新，並對章程進行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

## (A) 持續關連交易

### (1) 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城市集團銷售，而城市集團同意自本集團購買特定商品及服務，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9月12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2) 城市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 期限： 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本集團應銷售，而城市集團應自本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安防產品；(ii)燃氣灶具；(iii)空氣儲能；(iv)燃氣設施維修；(v)廚房清潔；及(vi)保險服務。
- 定價基準： 詳細條款及條件，如付款方式、價格、數量及交付安排應於本集團與城市集團的具體協議中釐定。
- 各獨立協議項下商品及服務的應付單位價格應由本集團參考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可資比較商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確定，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出的單位價格(考慮各種因素，如類型及商品及服務數量等)。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城市集團就自本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2022年1月1日前並無自本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的歷史金額。

##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城市集團就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最高採購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上述歷史交易金額；(ii)可資比較商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基於由城市集團開發的物業的竣工時間，城市集團就商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變動。

## 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城市集團銷售特定商品及服務，如灶具、報警器等，用於其房地產項目。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城市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主要由於(i)本集團豐富的商品及服務系列能夠匹配城市集團的需求；及(ii)本集團能夠以較高的性價比向城市集團提供穩定及高品質的產品。城市集團為本地有較大影響力的企業，且業務廣泛，雙方合作有利於共同的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條款後，認為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湖州市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及液化天然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為房地產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等客戶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及(iii)其他，包括銷售家用燃氣電器及相關設備、能源、分佈式光伏電及租賃中國內地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城市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於湖州市從事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及建設，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間中國政府機關)直接全資擁有。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市集團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潘海明先生於城市集團擔任管理層職務。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潘海明先生已就批准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大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但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5%，因此，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城市集團購買，而城市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蒸汽，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9月12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2) 城市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 期限： 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本集團應購買，而城市集團應根據本集團蒸汽消耗參數要求(其中達到本集團計量孔的蒸汽壓力應為 $1.0 \pm 0.1$ MPa，且溫度應為 $179 \pm 10$ °C)向本集團供應蒸汽。

**定價基準：** 詳細條款及條件，如付款方式、數量及交付安排應於本集團與城市集團的具體協議中釐定。

各獨立協議項下蒸汽採購的應付單位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40元，其應由本集團與城市集團就本集團的具體蒸汽需求以及參考當時的相關市場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應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了解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確保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出的單位價格。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自城市集團購買蒸汽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2023年1月1日前並無自城市集團購買蒸汽的歷史金額。

###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城市集團支付的年度最高採購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上述歷史交易金額；(ii)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i)由於本集團下游客戶對蒸汽的預期需求。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預計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向本集團下游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銷售蒸汽。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城市集團購買蒸汽，用於向本集團下游客戶銷售，乃主要由於(i)城市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在同類型產品中有較高性價比；及(ii)城市集團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蒸汽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條款後，認為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城市集團的資料載於本公告「(1)有關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段。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市集團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潘海明先生於城市集團擔任管理層職務。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潘海明先生已就批准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大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但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5%，因此，2023年－2025年蒸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3) 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新奧經紀訂立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新奧經紀的指定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9月12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新奧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本集團應基於新奧經紀提供的客戶名單向其指定客戶提供現場服務。服務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
- (1) 提供燃氣使用安全教育，內容包括常見戶內燃氣事故的自救或救援方式；
  - (2) 回應客戶有關燃氣使用及安全的詢問；
  - (3) 對燃氣設備及用具進行安全檢測及測試、對戶內燃氣管道進行安全檢測，並向有潛在安全隱患的客戶提供使用建議；及
  - (4) 推廣防災防損保險。

## 定價基準：

詳細條款及條件，如付款方式及服務範圍應於本集團與新奧經紀的具體協議中釐定。

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新奧經紀應付服務費應根據各客戶的單位價格乘以其各自服務頻率的總和計算。根據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的規定，新奧經紀各獨立協議項下的各客戶單位價格範圍為：住宅客戶為人民幣11元至人民幣220元、商業客戶為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15,000元及工業客戶為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對於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中未列明的其他客戶，視具體情況商定。

倘單位價格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與新奧經紀書面確認。倘有任何配套服務，以本公司和新奧經紀正式簽署的書面確認中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新奧經紀就本集團提供的現場服務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奧經紀就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最高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上述歷史交易金額；(ii)可資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新奧經紀客戶對服務的預期需求。

## 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延伸，本集團一直與新奧經紀合作，應本集團客戶的要求，轉介其客戶至新奧保險購買天然氣保險產品。根據2023－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為新奧經紀的指定客戶提供現場服務，此舉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新奧經紀的業務合作，創造協同效應，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後，認為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載於本公告「(1)有關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段。

新奧經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提供保險相關服務。根據公眾資料顯示，於本公告日期，新奧經紀由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奧集團**」)全資擁有，而新奧集團為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湖州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湖州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不符合本公司就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定義)。於本公告日期，新奧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最終由王玉鎖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擁有約99.7%，由其餘21名個人(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為本公司獨立訂約方及其關連人士)擁有約0.3%。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新奧經紀為新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奧集團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並非非重大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新奧經紀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於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大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但均低於5%，因此，2023年－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4) 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與南京新奧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燃氣用具買賣協議。鑒於期限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燃氣用具買賣協議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南京新奧科技訂立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南京新奧科技購買，而南京新奧科技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燃氣用具，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9月12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及
  - (2) 南京新奧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 期限： 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應購買，而南京新奧科技應向本集團銷售燃氣用具，包括(但不限於)，爐灶、熱水器、暖爐、抽油煙機、散熱器及其他廚房設備及家用用具。

**定價基準：** 詳細條款及條件，如付款方式、價格、數量及交付安排應於本集團與南京新奧科技的具體協議中釐定。

各獨立協議項下的應付價格應由本集團與南京新奧科技參考南京新奧科技向其成員公司提供的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應付的價格應不高於南京新奧科技成員公司應付的價格。本集團應向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報價，以了解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確保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出的價格。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自南京新奧科技購買燃氣用具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南京新奧科技支付的年度最高購買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上述歷史交易金額；(ii)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i)本集團客戶對家用燃氣用具的預期需求增加。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預計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自南京新奧科技購買家用燃氣用具，以轉售予本集團客戶，乃主要由於(i)新奧能源集團的豐富產品線能夠滿足本集團客戶需要；及(ii)新奧能源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在同類型產品中有較高性價比；且南京新奧科技過往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高品質的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條款後，認為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載於本公告「(1)有關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段。

南京新奧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用具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新奧科技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新奧(中國)由新奧能源全資擁有，新奧能源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新奧科技由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新奧(中國)全資擁有。因此，南京新奧科技為新奧(中國)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於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大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但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5%，因此，2023年－2025年燃氣用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5) 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9日的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鑒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之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同意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就城市集團於經營區域內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

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3年9月12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及  
(2) 城市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購買方)
-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應就城市集團於經營區域內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建設服務」)。



**定價基準：**

就住宅項目提供建設服務的服務費應根據湖州市人民政府不時設定的價格釐定，於本公告日期之價格如下：

住房類型	住宅項目每戶建設服務價格 (人民幣元)
多層住宅	2,800
高層住宅	3,000
聯排別墅	4,000
別墅	5,000

就非住宅項目而言，服務費應根據按個別項目基準協定的人力及材料釐定，而人力及材料因建設的管道長度及燃氣設施規模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服務費應根據浙江省政府不時設定的人力及各類材料的單價釐定。

詳細條款及條件，如付款方式、價格、將建設的管道長度及交付安排應於本集團與城市集團的具體協議中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城市集團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城市集團就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年度最高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湖州市人民政府就住宅項目及浙江省政府就非住宅項目制定的價格；(ii)上文所載歷史交易金額及項目的預期規模及完成日期；及(iii)城市集團擬承接項目的預期規模及完成日期後城市集團對建設服務的預期需求。

## 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在一般及日常建設及安裝業務過程中，不時向經營區域內承接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城市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提供建設服務。鑒於本集團為經營區域內唯一獲授權建設服務提供者，預計本集團日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將繼續不時向城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經營區域內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建設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條款後，認為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城市集團的資料載於本公告「(1)有關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段。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市集團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潘海明先生於城市集團擔任管理層職務。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潘海明先生已就批准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大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但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5%，因此，2024年–2026年天然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6) 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的光伏框架協議。鑒於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之光伏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與城市集團訂立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獲允許在城市集團擁有的物業中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本集團同意優先將該系統產生的電力供應予城市集團，之後本集團將向國家電網公司出售該系統產生的任何未使用電力；及(ii)本集團同意就城市集團的具體需求向城市集團提供電力儲存服務。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城市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1) 本集團獲允許在城市集團擁有的物業中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本集團優先將該系統產生的電力供應予城市集團，之後本集團將向國家電網公司出售該系統產生的任何未使用電力；及  
(2) 本集團應就城市集團的具體需求為其提供電力儲存服務。

定價基準： 詳細條款及條件，如付款方式、安裝及供應安排應於本集團與城市集團的具體協議中釐定。

城市集團不會就使用其物業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費用，且本集團將就所供應的電力按國家電網公司不時公佈的政府管制電價(須根據安裝進度作出調整)不低於5%的折扣向城市集團收取費用。

本集團就供電儲存服務向城市集團收取的費用(經參考現行市場同類服務的價格並於考慮服務種類及數量等因素後)不得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城市集團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及供電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於2022年1月1日之前，並無本集團向城市集團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及供電的歷史金額。

## 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城市集團就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及存儲費的年度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分佈式光伏業務的預期擴張速度以及城市集團擁有的將安裝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系統的物業數量；(ii)城市集團的預期電力需求；及(iii)過往政府管制電價及預期政府管制電價的範圍。

## 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正進軍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需要許多場所及屋頂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有關本集團進軍分佈式光伏發電業務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集團預期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繼續使用城市集團擁有的物業，並向城市集團供應所產生的電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後，認為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認為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城市集團的資料載於本公告「(1)有關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2023年－2025年供應框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一段。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城市集團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潘海明先生於城市集團擔任管理層職務。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潘海明先生已就批准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大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但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5%，因此，2024年－2026年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規定作出。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並將採納包含修訂本的新章程以刪除因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被廢止而過時的條款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使章程整體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符合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要求，同時使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得到更新，並對章程進行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並於2023年7月21日發佈了諮詢總結，列明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該等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此外，亦將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供相關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建議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通過後，將向中國相關部門提交有關建議修訂文件。建議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當日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2023年－2025年<br>燃氣用具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南京新奧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主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自南京新奧科技購買，而南京新奧科技應向本集團出售燃氣用具，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2023年－2025年<br>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新奧經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主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新奧經紀的指定客戶提供現場服務，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2023年－2025年蒸汽<br>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城市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主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自城市集團購買，而城市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蒸汽，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023年－2025年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城市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主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應向城市集團供應，而城市集團應自本集團購買特定產品及服務，期限為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2026年 天燃氣管道建設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城市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主天燃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供應商)應就城市集團於經營區域內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提供天燃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4年－2026年 光伏發電項目及 儲能服務合作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城市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的光伏發電項目及儲能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獲允許在城市集團擁有的物業中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而本集團應優先將該系統產生的電力供應予城市集團，之後本集團會向國家電網公司出售該系統產生的任何未使用電力；及(ii)本集團應就城市集團的具體需求向其提供儲電服務，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城市集團」	指	湖州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附屬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協議」	指	定義見本公告「(5)有關2024年–2026年天燃氣管道建設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獲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待內資股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新奧能源」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為主要股東
「新奧能源集團」	指	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獲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待內資股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帕」	指	兆帕
「南京新奧科技」	指	南京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奧(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附屬公司
「新公司章程」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當中計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經營區域」	指	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於吳興及南潯獲授獨家經營權利的經營區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告「(B)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奧經紀」	指	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指	攝氏度
「±」	指	加或減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汪驊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2023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蘇莉女士及潘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吳張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